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学生校服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学生校服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506054**

采购人：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FTC-BJ01-2506054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学生校服制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8 万元
5. 采购需求：学生校服制作，预估人数 660 人，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制造商）：是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学生校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

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采购，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

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后，需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须于磋商当日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6054（编制响应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52 号院

联系电话：刘老师 010-64871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刘思雨、杨振豪、刘晓红、孙涛、王树凡、王涵、王佳乐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53681306/1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雨、杨振豪、刘晓红、孙涛、王树凡、王涵、王佳乐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53670136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53681306 /1309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600 元（伍仟陆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u>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2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6	采购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商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一份）、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三份）、电子版（一份）、响应一览表（一份） 电子版标书共壹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 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位置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	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 商务技术册：11 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供应商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复印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涉及）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5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不涉及）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注：3 份副本密封在同一个信封里）。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密封递交。（不涉及）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磋商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 1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 11.8 款的规定被没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采购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程序

供应商资格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1.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 2.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3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3.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3.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3.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3.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3.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3.7 其他： / 。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4.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 4.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0分）			
1	企业业绩及经验	6	供应商近3年（2022年6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能提供1个项目合同关键页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合同关键页不得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4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是否健全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 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得4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得3分; 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岗责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 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
价格得分（30分）			
1	响应报价	30	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得分（60分）			
2	供货方案 (20分)	20	据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4)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5)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针对以上 5 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总分 20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磋商要求得 4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2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阐述不够准确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磋商要求则得 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16 分)	16 根据磋商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1）应急保障措施（2）备品备件情况（3）货物维护保养方案（4）人员配备及整体水平 针对以上 4 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总分 16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磋商要求得 4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2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阐述不够准确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磋商要求则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24 分)	24	根据磋商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响应及处理周期，（3）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5）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6）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针对以上 6 项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总分 24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且满足磋商要求得 4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得 2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阐述不够准确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每有 1 项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磋商要求则得 0 分。
合计		100	

注：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4）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

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规范校园形象，统一管理，提升学生着装品质，现需制作 2025 级新生校服：

1. 春秋季运动服 1 套
2. 夏季运动服 2 套

二、具体要求

适用对象：2025 级新生

款式要求：沿用 2023、2024 级款式

夏季：短袖 POLO 衫+长裤（透气吸汗面料）

春秋季：长袖外套+长裤

面料：环保、耐磨、易清洗。

颜色：主色为深灰，配色按年级区分，搭配校徽及条纹。

三、技术参数

序号	服装类型	样式图 (供参考)	最高限价	预计订购数量
1	夏季运动服上衣	25级夏季上衣 	128 元/套	1320 套 (每人夏装 2 套)
2	夏季运动服下衣	25级夏季裤子 		
3	秋季运动服上衣	25级秋季上衣 	168 元/套	660 套 (每人秋装 1 套)

4	秋季运动服下衣			
---	---------	---	--	--

尺寸标准：提供全尺码表（含特殊体型定制需求）

工艺要求：缝线牢固，纽扣/拉链耐用；校徽采用刺绣或热转印（不可脱落）。

安全标准：按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执行，所用材料不褪色、不缩水，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各项材料和生产制作等指标应符合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厂家需对本批次的服装做到明标识，并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

四、数量与交付

服装类型	预估人数	交付时间	备注
学生校服（套）	660 人	2025 年 8 月底	学生报到前交付

五、供应商要求

服务：提供量体、调换、补货等售后支持。

报价：单价报价（含税、运输费、量体、调换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六、其他说明

- 1、需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
- 2、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所有。
- 3、本项目经费为学校代收、代付。采购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在一周内无偿提供不合体服装的调换工作。

-
- 2、在成交服务期内，为学生提供校服制作服务，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7 天内保证所提供服装，质量和服务与成交结果相同。
 - 3、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 4、严格执行三包服务。
 - 5、以采购人提前通知具体送货时间为准。采购人将每个品类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取得检验报告，并将校服标识样本、质检报告在学校官网/公示栏公开，并保存验收报告。交货时，采购人负责派专人协助成交人将全部物品在交货地点交付给实际用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学生校服制作协议

甲方（征订学校）：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乙方（生产企业）：

根据《民法典》及《北京市学生装管理办法》、《北京市学生装生产企业管理规定》、《京教勤〔2025〕7号-校服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2025-2026学年学生校服制作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根据以下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种类、规格、价格为甲方生产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

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种类	面、辅料规格 (纤维含量/克重)	单价(元)/件	备注
夏季运动服上衣		/件	2件/人
夏季运动服下衣		/条	2条/人
秋季运动服上衣		/件	1件/人
秋季运动服下衣		/条	1条/人

合计：元/人（夏季两套、秋季一套）

第二条 面、辅料的确定

乙方应将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面、辅料样品交由国家法定部门授权的省市级以上的服装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样品符合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等国家标准后方可批量生产。

第三条 款式、数量的确定

款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样衣，经甲方确认后样衣甲方封样，设计图纸甲方封存。

数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数量交货。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产品必须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等国家标准。

乙方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即每件校服应具备 4 类完整标识，并在生产阶段对采购的校服原辅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主动送检，并将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生产加工交由任何第三方进行生产、加工。

第六条 2025 级新生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交货时间、地点

1. 乙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本协议约定 2025 级校服产品，并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送到 学校学生手中。

2. 甲方按班级提供花名册、学生身高、体重，乙方统一制作、打包，一人一包，外包装上标注本套服装学生姓名，以班为单位进行分发。

3. 以甲方提前通知具体送货时间为准。甲方将每个品类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取得检验报告，并将校服标识样本、质检报告在学校官网/公示栏公开，并保存验收报告。交货时，甲方负责派专人协助乙方将全部物品在交货地点交付给实际用户。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履行“三包”服务承诺，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法定义务。

第八条 结算方式

按照协议达成的费用以及乙方提供的数据，甲方收齐学生实际产生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费用，于乙方交付产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同时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

具体付款方式为：甲方通过支票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乙方账户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乙方均不予认可，后果由甲方自负。

乙方需在甲方转账当月向甲方开具发票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16090W

名称：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0.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甲方一切损失。

第九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产品时需向甲方额外提供两套与该批次同等质量的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产品，由甲方封存备查。
2.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定产品所有资料。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应履行合同条款中的服装材料技术标准要求，同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乙方交付的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如与本协议约定不符，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制作、修改或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如出现规格和质量问题不能解决，甲方有权予以退货，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乙方所有调换、增（补）订的夏季运动服、秋季运动服均应符合本协议条款要求。
6. 如中途单方终止合同，责任方要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服装损毁，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将本协议分送区学装办和北京学校后勤事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52 号院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的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学生校服制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已缴纳报价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价（含税）/人/套 （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	预估数量	投标保证金 （下面空白处填：有 /无）	备注
春秋季运动服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168 元/套	660 套		
夏季运动服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128 元/套	1320 套 （每人夏装 2 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价（含税）/人/套 （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	预估数量	投标保证金 （下面空白处填：有 /无）	备注
春秋季运动服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168 元/套	660 套		
夏季运动服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128 元/套	1320 套 （每人夏装 2 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小组签字：

9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11 开票资料表（开标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

1. 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

2. 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